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中二级市场购买的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和《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并设立管理委员会自行管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于二级市场购买和大股东赠与。

截至2015年5月8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完成了股票购买，累计购买的公司股票数量合计421,031股，所购股票锁定期为自2015年5月8日起12个月。

截至2015年8月28日，大股东周晓萍女士赠与的86.65万股公司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划转给“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赠与股票锁定期为自2015年8月28日起24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中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股票421,031股锁定期已届满并由管理委员会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后续将进行该部分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